

# 上杭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本报告是总结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hang.gov.cn/bm/slj/xxgk/ndbg>）公布，并送上杭县档案馆、图书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水利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紫金路 4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061            传真：0597-3849706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做到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公开，并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发布。2023 年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139 条，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在网站完成文件发布后，及时、完整地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送县档案馆、图书馆存档。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根据我局实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水利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财政预决算、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依据、标准、内容；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政府采购公告、采购结果；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告、公示结果；城乡供水建设与保障情况；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水旱灾害防治信息等；其他水利信息等。二是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引导申请人按规范的依申请公开流程进行申请，定期查阅网站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做好申请办理、答复工作。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政府公开信息发布前必须通过保密审查，既要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要确保受国家法

律保护的秘密信息不得公开。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确保不出现泄密信息。**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是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机构职能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按时做好网站常见问题更新，做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时发布，配合县政府办做好本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主要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除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水利局专栏外，我局已开通上杭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以及杭好办订阅号，均有安排专人运行，定期发布信息。2023年，上杭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河湖治理及其它信息187条。

####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明确有关股室及人员工作职责，重点抓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严格执行“三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工作人员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

况。二是公开的信息覆盖面不够广。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跟踪督导力度，要求有关股室第一时间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报局综合股及时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